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榮鴻慶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林志宏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黃文華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謝芳蕙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 (基準日：109年1月1日~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或已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辦理交易監控作業，已訂有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與參數規則，惟部分表徵態樣及參數應再優化。	將增加自動櫃員機存入、中國東北部份城市匯出入交易、租稅態樣、同一e-mail/手機多人共用等表徵。	預計 110 年第 2 季前正式上線。
二、辦理交易監控案件調查，對於部分涉及租稅態樣類型案件，應審慎評估。	將持續對行員教育訓練宣導稅務觀念，增加相關表徵進行交易檢視，並抽查與考核營業單位表徵案件之處理情形，以優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。	表徵預計 110 年第 2 季前正式上線；教育訓練及表徵案件抽查則持續進行。